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43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「安德森 保羅 石墨烯黑科技健康能量衣褲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73號)(批號：2023.03.15)」，涉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326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12年7月17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，報運進口中國製貨物1批(九分褲、五分褲及三分褲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，該公司憑「安德森 保羅 石墨烯黑科技健康能量衣褲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73號)」登錄輸入，產品標籤皆標有醫療器材登錄字號，惟查來貨物品外觀顯與一般衣褲商品無異，尚與所登錄之「0.3475肢體裝具」第一等級醫療器材鑑別範圍不符，涉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規定，另旨揭商品之許可證字號「衛部醫器陸



裝

訂

線

輸壹登字第a00073號」已廢止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